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1〕35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周剑波任职的通知

区直各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接厦海委干〔2021〕16号文通知：

因任职试用期满，经考察，在试用期间能够胜任本职工作，
决定正式任命：

周剑波为海沧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，任职时间从
2019年8月算起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16日

抄送：市公务员局，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，区政协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16日印发
